

至立法會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欲向立法會反映視障人士的苦況如下：

(一)殘疾歧視條例

(i) 由於以前的人稱呼肢體殘障的人士為「殘廢」，所以「殘」一字令人聯想「廢」的意思；而「疾」一字則一般是指與疾病或長期病患有關，但長期病與傷殘是有分別的，並不合適，所以陸先生認為用「殘疾」一詞來形容傷殘人士是負面得過份。本人建議應以「復康者」一詞來取代「殘疾」，意思是該人士是有機會復原的。此外，「歧視條例」的名稱並不合乎邏輯性，因不是歧視人的條例，應該是「反殘疾歧視條例」或「殘疾反歧視條例」才合乎邏輯性。本人建議以「平權法」取代「歧視條例」，意思是幫助有需要的人士爭取平等權利的法例。因此，本人建議將「殘疾歧視條例」改名為「復康平權法」，使其意思變得正面及合乎邏輯性。

(ii) 由於「合理替代制度」的設立影響深遠。(如以本人 NowTV的歧視投訴個案為例，由於答辯機構以資源不足或費用高為由，就請我用電腦板代替，於是什麼也不用做，而平機會也傾向接納機構的回應。)本人認為不合理，因平權的意義是要讓傷殘人士可以享有與普通人相近的生活質素，而不是求其有一樣東西可以使用便算數。本人認為該制度很容易成為絆腳石，所以法例應寫明該制度只應用於最後的和解方案，但機構應該是有社會責任及有原則地幫助傷殘人士，如果真的幫不到，亦應該要提出充分的理由和理據去解釋。

(iii)本人認為「受屈人制度」甚為荒謬，是違反平權精神。反歧視條例中的受屈人只是代表個人，而不是一間機構，可代表一班人。如果現行處理投訴的機制和法例只是處理個人的申索，這便不是平權了。如受屈人是可以機構作單位，代表受同一類歧視的人，這便會有助爭取力量可更大發聲，爭取權利/公義力量更大。故此，成立反歧視審裁處是刻不容緩，政府不應推遲回應。

(iv) 打工仔是授薪人士，政府尚且成立勞資審裁處，保障打工仔的權益，難道政府不應成立一個相近的法定平權機構去審裁社會上歧視的案 件，保障被歧視者的權益嗎？陸先生建議將平機會升格為「平機審裁處」，因為被歧視者在生活上及尊嚴上都是吃虧的。

(二) 政府的歧視政策

(1)視障人士使用收費電視接收資訊的障礙

本人於2016年及2017年曾多次向收費電視供應商反映其所提供的服務未有體恤視障人士的需要，包括提供口述影像詳細介紹螢幕上的資訊，為每一個頻道加入台號顯示，方便視障人士透過手提電話可以知道電視播放中的畫面屬於那一個頻道，亦建議在遙控擊上增加語音導航，讓視障用戶可以選擇自選服務或預較錄影等等。

收費電視台作為一個願意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的商營機構，應多體恤視障人士的需要，尊重其消費者權益，善用無障礙設備，促進視障人士平等參與，公平接收資訊。事件由於收費電視供應商未有採取適當回應，本人曾向平機會作出申訴。奈何根據殘疾人士歧視條例，如果被投訴者有合理替代，平機會則無從作出任何檢舉。本人認為現時法例未有真正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剝削殘疾人士的平等權利。什麼叫做「合理替代」？誰人制訂？誰人決定？故建議

## 至立法會意見書

條例要列出必須有充份理據，由平機會及投訴人共同決定「合理替代」內容，不是單方面由收費電視供應商決定。

語言上的問題：由於現在收費電視節目有不少都沒有中文旁白/口述影像，建議通訊事務管理局（通管局）立例，要求香港的收費電視台(如NOW TV)訂下每週有多少場球賽/節目設有中文旁白/口述影像，以便保障視障人士的權益。

出現的字幕問題：如電話號碼、網址及介紹每週的重點球賽…等資訊都應加入口述影像，至於其餘有關的資訊(如「可參考那些電視台(包括台號及頻道)的時間表」)也應讀出。

香港政府常發出「建設關愛共融社會」訊息，只是口號化。政府必須要以身作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動體恤及關注視障人士的需要，立法保障殘疾人士的公平接收資訊權益。

### (2) 有關傷殘津貼及綜援政策

有關傷殘津貼方面，本人於2017年7月向特首辦投訴勞工福利局，不滿天生殘障人士辦理傷殘金續期時需要再接受醫生評估，浪費公帑，令殘障人士飽受精神折磨。此外，更不滿社署「永久傷殘」的定義，為何沒有納入天生殘障。本人曾於2017年8月向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惜仍未有結果。其實，綜援政策也有相同的情況。對於那些已有醫生紙確定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沒有家人供養/照顧」的人士，政府為何還要他/她們每年續期申請綜援津貼/資助？難度在續期後，他們會痊癒嗎？

本人認為上述兩項不必要的程序和做法，不但沒有意義，浪費政府的資源，增加了殘障人士的困難，更對視障人士的自尊及精神造成折磨。

### (3) 大廈外圍搭建竹棚危害視障人士安全及生命

本人於2018年10月3日向香港盲人輔導會反映，指現時在南昌大廈外圍搭建的竹棚缺乏安全措施保護，令視障人士行經該地方時，有撞傷的危險。因石硤尾區內有不少視障人士居住，而南昌街名都廣場位置有不少視障人士及街坊行經該段道路往麵包店、便利店、商店等購物。他們行經及進出店舖購物時，在狹窄的道路上，容易撞到竹棚而受傷。

香港盲人輔導會收到上述意見，立即向南昌大廈管理處及政府熱線1823作出口頭及書面投訴。經多番斡旋，最後，在屋宇署的介入下，承建商於11月20日完成跟進，在所有竹棚加上防撞海綿。

本人建議屋宇署修訂現有條例，規定大廈外圍搭建竹棚時，承建商要在竹棚外圍加上海綿、有顏色對比的膠條及危險告示牌，保障行人，讓視障人士安全地使用通道，減少意外發生。而竹棚不可擺放於視障人士使用之引路徑上，阻塞無障礙設施，危害視障人士的生命安全。

### (4) 勞工署展能就業科對視障人士支援不足

## 至立法會意見書

(i) 社會政策：政府現時的政策是當殘疾人士如動物般，只為殘疾人士提供綜援及住所便算，形成沒有工作做的，就永遠沒有工作。並沒有真正推動共融。

(ii) 資源分配問題：政府沒有提供資源配套(如視障人士所需的輔助器材/設備、提供相關培訓予展能就業科員工了解視障人士的特點)，所以難以說服僱主聘請視障人士。

社會福利署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只資助在學人士、就業人士或有求職意欲人士申請購買高效能中文讀屏設備、點字顯示器、輔助儀器或便攜式儀器等。而社處的中央電腦基金又只資助機構，本人曾於2017年致電 ██████████ 給負責的陳姑娘，詢問是否可以把基金擴充，資助待業人士，她說，彥士的政策不行，但我們會在下年年初開會檢討；後來我再詢問檢討結果，她說，基金委員會決定維持政策不變。這樣冥頑不靈的官僚和制度，如何推動共融？融了我們就行！

至於待業的視障人士，因為未能受惠，在這個互聯網世代，缺乏支援及資助，墮入了數碼鴻溝，與社會隔絕。這亦剝削了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的機會。其實政府只是想幫助機構和有就業的人士，這種做法是真心想幫助有需要的人士，還是邀功呢？

建議政府資助視障人士購買上述儀器，以裝備其對資訊科技的知識，提升技能，促進就業機會，才能解決視障人士的就業問題。

(iii) 政府沒有帶頭聘請視障人士，只是口號化

根據統計處的2013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本港共有578,600名殘疾人士，當中包括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視覺、聽覺或言語有困難，患有精神病或情緒病，有自閉症或特殊學習困難等人士。而視覺有困難人士則有174,800人，其中估計四成約七萬為視障人士。以上數字並未包括長期病患者。隨着本港人口老化，估計殘疾人士的數目將不斷上升。

政府在2014年尾發表《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顯示本港殘疾人士的貧窮率高達45.3%，與整體貧窮率19.9% 比較，高出一倍有多。殘疾人士貧窮的主要原因是未能獲取就業機會，致令收入受影響和偏低，甚至需依靠社會保障援助。根據上述報告，有投身勞工市場的18至64歲適齡殘疾人士，他們的失業率達到6.7%，較本港整體失業率高出近一倍，但坊間一直認為，實際失業率高得多。根據香港復康會在2013年的調查報告，受訪的1,020名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其失業率便達51.5%。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於2018年就視障人士的就業情況展開全港首項研究，以問卷訪問了136位視障受訪者，探討視障人士現時的工作薪酬待遇、工作質素以及學歷的提升是否有助視障人士的職涯發展。研究發現，在136名受訪視障人士中，不足一半(43%)受訪者有全職工作，18% 受訪者為失業或待業，與香港的失業率百分率比較，視障人士的失業百分率高出6.4倍。而在非全職就業的受訪者中，表示未能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達六成。就入息、職位及工時等待遇而言，視障人士的職位多集中於服務銷售及文書支援人員，佔整體受訪者58%。受訪視障人士的入息並不理想，中位數為\$11,000，與2017年政府就收入及工時的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中，一般人口的入息中位數\$16,800低近35%。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及本人建議政府以更積極的態度推動殘疾人士就業，首要是以身作則，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根據立法會2017年的研究文件，2006年至2016年間，政府增聘逾11,000名公務員，殘疾公務員在職人數同期卻不增反減，2006年有3,256名殘疾公務員，其後卻不斷下降，至2016年僅得3,230人，較十年前更少主要原因是這批僱員離職人數遠高於新入職者。政府如果希望鼓勵社會多聘用殘疾人士，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應作為榜樣，主動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不應只給予他們綜援及房屋援助，便當解決問題。

## 至立法會意見書

本人於1998年至今曾向勞工署展能就業科求助，申請職位，只轉介一份工作，但不成功，據勞工主任回覆，隸屬政府的音樂統籌處竟然懷疑本人的大學學歷證明。因此，本人發覺政府官員缺乏對視障人士的認識，不能與視障人士有效溝通，甚至有歧視的傾向，難協助視障人士公開就業。勞工署展能就業科的職能是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他們應該得到適當的培訓，以便有效地與各類別殘疾人士溝通。故建議立法會要作出深入研究及建議方案，利便不同殘疾人士公開就業。

由上可知，視障人士失業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愈請愈少，沒有提供資源配套，而展能就業科員工又缺乏培訓，政府應考慮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

結語：

由上述的條例、政策及公務員招聘傷殘人士的人數下降可見，政府根本沒有關注視障人士的需要；自特區政府成立至今，施政報告也從未提及。其實共融社會的建設是有賴政府帶頭推動各界同心協力才能做到，而非在電視上不斷呼喊口號便可。

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條“合理便利”或“合理遷就”的定義是〈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進行必要和適當的修改和調整，以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士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因此，香港政府及公營機構要落實執行公約，履行為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或調適的規定及責任，保障殘疾人士平等的權利，使他們得到有尊嚴而受尊重的對待，融入社會。

防止虐畜會因應社會的轉變，動物權益及權利的增加而改名為愛護動物協會。為何香港政府在多份施政報告內均沒有關注視障人士的權益，完全漠視17萬4千8百多名視覺有困難人士的切身需要？難度視障人士在政府官員眼中真是豬狗不如？

視障人士：陸偉業先生/香港盲人輔導會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聯絡方法：

電郵：

